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无锡市虚拟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信息化

项目编号：JSZC-320213-JZCG-G2025-0039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虚拟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信息化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虚拟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信息化项目

1.2 标的质量：软件开发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1.6 履行方式：分阶段开发+里程碑验收+本地化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圆（¥169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需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存在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指出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正；如自行发现错漏的，应及时自行纠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依法由甲方先承担责任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诉或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此承担或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等的全部费用。

4.2 本项目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源代码、技术方案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的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若因服务或相关货物的产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若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除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8.1.2 项目完成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8.1.3 项目完成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5%；

8.1.4 从终验之日起，三年免费维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

8.2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付款申请单及相关验收证明文件，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支付款项。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一致，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初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8 终验时，乙方需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无重大故障，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1.5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开发进度报告、配合甲方验收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11.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因为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清理已履行部分的款项及相关事宜。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如需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由甲方负责保管及报送，合同文本按所需份数相应增加。

14.4 乙方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送达不能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4.5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